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洪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2,699,489.37	107,656,247.70	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08,101.49	-9,777,863.02	3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72,677.69	-11,103,745.14	3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52,864.14	-74,321,570.72	-1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9	-0.0661	26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9	-0.0661	26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74%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0,589,061.76	3,779,973,054.33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9,783,302.38	2,810,392,254.64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5,903.72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对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政府扶持金及银行贷款担保补贴款，以及科技开发专项资金本报告期内验收。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4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650.00	收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89.50	
合计	5,835,423.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经营风险

(1)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蒂电力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采购招标，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格蒂电力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即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少，全年的销售业绩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而可能会造成格蒂电力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

(2) 产品或服务之稳定性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通常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作出约定，若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合同规定，则根据共同确认的故障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由公司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重大通信事故，客户有可能终止合同。因此，公司存在因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而丢失客户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技术风险

信息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尤其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厂商需要及时根据信息技术发展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随着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两个核心技术方向的继续深入研究，公司必须全面了解市场需求，跟上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公司能否合理的应用这些技术来增加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收购了格蒂电力、邦讯信息，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公司与格蒂电力、邦讯信息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格蒂电力、邦讯信息的业务均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客户、产品结构上存在互补性，但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并购重组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文斌	境内自然人	25.77%	67,746,551	60,666,563	质押	19,391,550
王晓伟	境内自然人	7.97%	20,959,578	15,719,683	质押	7,870,000
王晓明	境内自然人	6.21%	16,317,385	12,238,039	质押	9,458,878
雷厉	境内自然人	5.92%	15,562,749	11,672,061	质押	7,705,000
杜广湘	境内自然人	5.50%	14,469,215	14,469,215		
安信乾盛财富—宁波银行—安信乾盛兴源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3%	9,548,314	9,548,314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8,108,108	8,108,10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8%	6,265,000	0		
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6,240,000	0	质押	4,1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5,3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陆文斌	7,079,988	人民币普通股	7,079,9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5,000
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王晓伟	5,239,895	人民币普通股	5,239,895
王晓明	4,079,346	人民币普通股	4,079,346
雷厉	3,890,687	人民币普通股	3,890,68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638,505	人民币普通股	2,638,505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800
武汉雷石恒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王晓伟和王晓明为兄弟关系；雷厉与至佳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劼为兄妹关系；雷厉与至佳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陆文斌	80,672,751	80,672,751	60,666,563	60,666,563	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王晓伟	20,959,578	20,959,578	15,719,683	15,719,683	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王晓明	15,719,685	15,719,685	12,238,039	12,238,039	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雷厉	15,562,749	5,187,583	1,296,895	11,672,061	重组定向增发、 高管锁定股	按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完成情况办理解锁，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杜广湘	14,469,215	0	0	14,469,215	重组定向增发	2017/11/3；解除限售后，按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完成情况办理解锁，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安信乾盛财富—宁波银行—安信乾盛兴源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48,314	0	0	9,548,314	重组定向增发	2018/12/30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8,108	0	0	8,108,108	重组非公开发行	2017/12/15
黎静	5,187,583	1,729,194		3,458,389	重组定向增发	按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完成情况办理解锁
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	5,083,728	0	0	3,389,152	重组定向增发	按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完成情况办理解锁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	4,324,324	0	0	4,324,324	重组非公开发行	2017/12/15

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30名限售股东	29,369,003	10,999,470		18,369,533	高管锁定股、重组定向增发	参与2015年定向增发持有公司股票的弘俊投资、昊坤投资、招远秋实、泓境投资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参与2016年定向增发持有公司股票的杜玉甫、叶名、陈雄文、张文胜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杜玉甫、叶名所持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11月3日，解除限售后，按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完成情况办理解锁；财通基金、宝丽华、东吴基金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其他6名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合计	209,005,038	135,268,261	89,921,180	161,963,381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10,168,225.44	3,451,010.16	194.64%	1
开发支出	839,208.67			2
应付职工薪酬	10,179,254.67	19,501,581.87	-47.80%	3
应交税费	17,890,291.87	41,719,614.06	-57.12%	4
应付股利	3,451,109.61	11,562,278.03	-70.15%	5
其他应付款	49,376,711.72	240,887,496.09	-79.5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37,942,720.83	-73.64%	7
递延收益	1,420,000.00	6,150,000.00	-76.91%	8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194.64%，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83.92万元，系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3.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47.80%，主要系2016年末计提薪酬在2017年初发放所致；
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57.1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2016年12月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等所致；
5.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年初减少70.1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格蒂电力支付被本公司收购前原股东股利；
6.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79.5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现金对价所致；
7.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减少73.6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邦讯信息归还借款所致；
8.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较年初减少76.9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科技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备注
营业收入	172,699,489.37	107,656,247.70	60.42%	1
营业成本	108,273,569.32	89,060,767.81	21.57%	2
销售费用	8,539,973.47	6,749,838.24	26.52%	3
管理费用	27,525,073.77	22,295,439.26	23.46%	3

财务费用	1,913,530.21	488,133.90	292.01%	4
营业外收入	5,022,839.06	1,520,204.15	230.41%	5
所得税费用	589,7430.33	-10,872.11	54343.66%	6
利润总额	35,287,781.44	-9,254,618.69	481.30%	7
净利润	29,390,351.11	-9,243,746.58	417.95%	7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0.42%，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邦讯信息，以及格蒂电力及母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2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邦讯信息，以及格蒂电力和母公司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26.52%和23.46%，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其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所致；
-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92.01%，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以及格蒂电力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230.41%，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科技开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所致；
-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4343.66%，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 7、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481.30%和417.95%，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邦讯信息，格蒂电力及母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46,397.76	123,265,081.74	81.60%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980.86	6,911,131.12	107.3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13,251.86	142,405,445.59	45.44%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2,171.41	22,536,632.85	75.55%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2,676.07	21,916,620.82	132.16%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254.83	17,681,778.46	55.94%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94.57	28,925,911.66	-99.35%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3,982.54	9,977,510.29	45.17%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131.84	4,750,000.00	3689.48%	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356,206.96	105,000,000.00	-42.52%	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742,720.83	34,144,225.00	66.19%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15,661.94	1,689,263.71	498.82%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	-100.00%	13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2,384.64万元，同比增加81.60%，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32.80万元，同比增加107.32%，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以及保证金回款所致；

3、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711.33万元，同比增加45.44%，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956.22万元，同比增加75.55%，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5,088.27万元，同比增加132.16%，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以及业务增长导致的各项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57.33万元，同比增加55.94%，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所支付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费用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66万元，同比下降99.35%，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回债权转让款，本期发生额较少所致；

8、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448.40万元，同比增加45.17%，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以及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18,000.01万元，同比增加3689.48%，主要系支付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现金对价款所致；

10、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6,035.62万元，同比下降42.52%，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5,674.27万元，同比增加66.19%，主要系合并邦讯信息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1,011.57万元，同比增加498.82%，主要系本报告期格蒂电力支付被本公司收购前原股东股利，以及本报告期增加的短期借款而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期归还个人借款，而本期无发生额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全体同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而努力。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开局良好，特别是政府侧业务及新型运营类业务拓展顺利，实现营业收入17,269.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42%；实现的营业利润为3040.93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382.23%，实现利润总额3,528.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8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0.8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7.47%。主要原因如下：

- 1、本部专注于内生业务的发展和业务增长点的培育，加大投入后逐渐取得成效；
- 2、将邦讯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产品动力环境集中监控运维系统需求持续增长，业绩稳步上升；
- 3、格蒂电力传统业务减亏，海外业务有所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 1、**个性化流量经营项目**：2017年开年复制进展较快，新签1个重庆联通，在签运营商3个，在谈运营商10个。

2、**“i-chengdu”项目**：“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建设（一期）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已于2017年3月27日签订合同，目前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一季度主要以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办公区、公立医院、公园景区、公交客运站、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农贸市场、商圈等公共区域场景为建设区域，共完成点位建设安装4900余个AP，其中，开通上线AP4200余个。预计4月底前完成5000个AP点位的建设上线。此外，项目配套的数据中心建设，认证平台、网管平台和APP运营平台的开发建设同步顺利进行中，计划在2017年二季度投入使用并开始项目运营。

3、**“成都市互联网小镇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建设已覆盖成都周边黄龙溪、街子、洛带等共计34个小镇，共计部署3050个AP设备、155台监控设备、93台终端显示设备。同时，数据中心及软件平台建设也已初步完成。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4、**“雪亮工程”项目**：该项目是通过在村落里建设视频监控来帮助政府及村民进行治安维护。公司前期主要承接前端点位建设及后期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得到了中标通知书，签订了一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4750万元。主要包括崇州市、成都市新都区、甘孜州、蒲江市、绵阳市平武县五个地区。

5、基于与**联通创投**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2017年2月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顺市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方向，囊括顶层设计、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软件开发、产品服务、系统运维的整体信息化工作等全方位合作。

6、公司与**三德信息**已成立项目组，共同编制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住房公积金运行平台的技术方案。目前正以四川省泸州市为试点，推进平台的建设和上线试点运行。

7、**格蒂电力**报告期内承接的柬埔寨CIEC公司的柬埔寨“300MW风光一体新能源电站”的“咨询顾问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顺利开展，首期已签订300万美元服务合同。

8、**邦讯信息**报告期内重点成果包括：2017年1月3日获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2017年1月4日获得ISO:14000:2015认证证书；2017年2月23日，与铁塔集团签订铁塔拉远站框架合同《中国铁塔户外型动环监控FSU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市场调研，铁塔公司2017年度约有26万个拉远站计划完成动环监控系统建设。邦讯信息紧跟客户需求，推出适用于中国铁塔拉远等户外型通信基站动环监控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设备。上述协议签订后，邦讯户外型

FSU产品正式上架铁塔电商平台，铁塔公司各省、地市分公司采购人员在对电商平台同类产品的几家供应商进行遴选后，通过电商平台线上向选中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目前邦讯信息该产品已收到销售订单；新增软件著作权3项；新增高新技术产品2个，丰富了自有产品线。

(二)业务展望

2017年，公司管理层及各员工意气风发，各方协同良好，已经拧成一股绳，共同为完成整年的目标而努力，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寻求与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整合机会。

2、将公司的业务方向聚焦在ICT支撑服务，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运营三大方向上。

3、加大与子公司在管理、技术、业务上的融合，继续发挥龙头作用，做好技术研发及业务创新，为各方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深入整合优势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各方协同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4、继续践行公司大数据战略，扩大大数据应用范围，一面推进流量经营、WIFI运营、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快速复制，进行“跑马圈地”，一面陆续开拓新的运营项目，丰富数据应用场景。这样结合项目前端优势与后端数据运营平台支撑能力，不断扩大自己的数据网络，寻求最大的数据价值体现。

5、积极推进与各战略合作方的新项目落地，如：与联通创投在贵州省安顺市的智慧城市项目，及其他关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智能电网方向的合作；与三德信息合作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等。

6、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物联网方向的核心技术能力，为未来的运营项目、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多领域应用及业务扩张做好坚实的技术准备。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积极筹备建立i-chengdu项目的数据备份中心，Vmware的应用测试与演示中心，Veritas的产品测试中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成都分公司”）于2017年2月签订《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建设（一期）建设运维服务合同》，就中国电信成都分公司承建成都市公共区域无线接入服务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事宜开展合作。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9,140,137.56	9.77%	1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06,024.00	36.13%
2	陕西朗知方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2,452.83	8.45%	2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327,232.49	8.09%
3	华睿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19,164.00	6.01%	3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6,724.33	6.98%
4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1,339.42	5.63%	4	北京银天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81,274.10	5.32%
5	成都中科合迅科技有限公司	4,528,301.76	4.84%	5	成都中科合迅科技有限公司	3,999,999.89	3.88%
前五小计		32,451,395.57	34.70%	前五小计		62,201,254.81	60.40%
采购金额合计		93,532,211.74		采购金额合计		102,982,568.11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86,593,089.07	50.14%	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9,810,445.67	36.98%
2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422,089.62	4.88%	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12,342.30	6.89%
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52,830.19	3.6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5,072,500.00	4.71%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17,841.51	3.25%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629,743.51	4.30%
5	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03	2.46%	5	四川中兴网科科技有限公司	4,534,794.04	4.21%
前五小计		111,131,133.42	64.35%	前五小计		61,459,825.52	57.09%
营业收入合计		172,699,489.37		营业收入合计		107,656,247.70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业务回顾和展望”的内容。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泓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财富-宁波银行-安信乾盛兴源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拉萨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昊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认购方上海泓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兴源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拉萨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昊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雷厉;黎静;至佳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雷厉、黎静、至佳喜公司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格蒂电力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p>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5,850 万元、7,600 万元和 9,500 万元。若格蒂电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雷厉、黎静、至佳喜公司（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补偿义务人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创意信息</p>			
--	--	---	--	--	--

		<p>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创意信息以股份方式向格蒂电力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额 ÷创意信息收购格蒂电力全体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创意信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p>			
--	--	--	--	--	--

			<p>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p>			
--	--	--	---	--	--	--

			<p>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一标的公司</p>			
--	--	--	---	--	--	--

			<p>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创意信息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补偿创意信息的, 创意信息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 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创意</p>			
--	--	--	--	--	--	--

			<p>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创意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创意信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创意信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创意信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p>			
--	--	--	---	--	--	--

			人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创意信息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创意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杜广湘、杜玉甫、叶名、陈雄文、张文胜	股份限售承诺	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以拥有超过十二个月的相应标的资产所换得的股份，自本人取得该类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除履行上述股份锁定义外，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本人仍需要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分期解锁，其分期解锁期间	2016年11月02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p>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持有的全部创意信息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全部业绩承诺股份”）×三分之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其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p>			
--	--	--	--	--	--

		<p>净利润金额 ÷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大于 1 时按 1 计算;</p> <p>b、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 (全部业绩承诺股份 × 三分之一 - 2016 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 (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 ÷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其中, (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p>			
--	--	--	--	--	--

		<p>润金额-2017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1时按1计算。上述2016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根据《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由本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额。c、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全部业绩承诺股份×三分之一-2017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2018年</p>			
--	--	--	--	--	--

		<p>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8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其中,(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2018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8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1时按1计算;上述2017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根据《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由本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额。本人剩余未解锁的股份应在本人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全部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后方可流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p>			
--	--	---	--	--	--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人最终锁定期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可的锁定期时间为准。			
	杜玉甫、叶名	股份限售承诺	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以拥有不足十二个月的相应标的资产所换得的股份，自本人取得该类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除履行上述股份锁定义义务外，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	2016 年 11 月 0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p>本人仍需要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分期解锁，其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6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持有的全部创意信息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全部业绩承诺股份”）×三分之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6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6年度业</p>			
--	--	--	---	--	--	--

		<p>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其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6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6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1时按1计算;b、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全部业绩承诺股份×三分之一-2016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2017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7</p>			
--	--	--	--	--	--

			<p>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其中,(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7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 1 时按 1 计算。上述 2016 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根据《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由本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额。c、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的创意信息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全部业绩承诺</p>			
--	--	--	--	--	--	--

			<p>股份×三分之一-2017 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 (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8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8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其中, (经注册会计师确认的 2018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金额-2018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大于 1 时按 1 计算; 上述 2017 年度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根据《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应由本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额。本人剩余未解锁的股份应在本人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全部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后方可流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p>			
--	--	--	---	--	--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人最终锁定期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可的锁定期为准。			
	杜广湘、杜玉甫、叶名、陈雄文、张文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人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创意信息承诺：邦讯信息补偿期内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350万元，2017年度净	2016年11月02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p>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若邦讯信息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 则本人应按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若邦讯信息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 则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以此类推。补偿义务</p>			
--	--	--	---	--	--	--

			<p>人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创意信息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创意信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p>			
--	--	--	--	--	--	--

		<p>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p>			
--	--	---	--	--	--

		<p>的全部股份将由创意信息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补偿创意信息的，创意信息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创意信息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创意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创意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p>			
--	--	---	--	--	--

			<p>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创意信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创意信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创意信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创意信息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创意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创意信息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p>			
--	--	--	---	--	--	--

			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创意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2016年12月14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陆文斌、王晓伟、王晓明、周学军、戴元顺、古洪彬、雷厉、辜明安、邹燕、张应福、杜广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	2014年01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雷厉、辜明安、邹燕自2016年1月26日担任公司董事起履行该承诺；张应福自2016年10月26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起履行该承诺；杜广湘自2017年1月6日担任公司董事起履行该承诺。本承诺于2017年1月27日已履行完毕。

		<p>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	--	--	--

		<p>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p>			
--	--	--	--	--	--

			<p>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陆文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下列	2012年01月16日	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方面的承诺	方式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陆文斌、王晓伟、王晓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	2012年01月16日	陆文斌：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王晓伟、王晓明：作为公司大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p>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控制或占用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p>			
	陆文斌、王晓伟、王晓明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p>	2014年01月27日	陆文斌: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王晓伟、王晓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p>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p>			
--	--	--	--	--	--	--

		<p>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p>			
--	--	--	--	--	--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古洪彬、程勇、王勇、龚坤、李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	2014 年 01 月 27 日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

			<p>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p>			
--	--	--	--	--	--	--

		<p>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p>			
--	--	--	--	--	--

			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回 购违规卖出 的股票，并自 回购完成之 日起自动延 长持有股份 的锁定期 3 个 月。			
	陆文斌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在本承诺函 签署之日，本 人及本人控 制的公司均 未生产、开发 任何与股份 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生 产的产品构 成竞争或可 能竞争的产 品，未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 何与股份公 司及下属子 公司经营 的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 务，也未参与 投资任何与 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 司生产的产 品或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 企业。自本 承诺函签署 之日起，本人 及本人控制 的公司将不 生产、开发任 何与股份公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担任实际控 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p>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p>			
--	--	--	--	--	--

			<p>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王晓伟、王晓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p>	2012年01月1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p>也没有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p>			
--	--	--	--	--	--

			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23.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19.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建设	是	10,415.5	8,250.5	214.46	7,245.81	87.82%	2017年05月31日	0	0	否	否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雷厉等格蒂电力全部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否	22,580.35	22,580.35	0	22,580.35	100.00%	2015年11月30日		7,940.97	否	否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杜广湘等广州邦讯全部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否	20,000.01	20,000.01	18,000.01	20,000.01	100.00%	2016年10月31日		2,342.2	否	否
4. 基于大数据的运营云平台研发及其应用项目建设	否	25,000	25,000	194.08	293.08	1.17%	2019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	否	32,300	32,300	0	32,299.94	100.00%	2016年12月20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295.86	108,130.86	18,408.55	82,419.19	--	--	0	10,283.1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0,295.86	108,130.86	18,408.55	82,419.19	--	--	0	10,283.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在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对技术方案做了进一步优化，对部分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时间造成了一定影响，加之2016年上半年雨季较长，影响了土建部分的施工进度，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延长。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p> <p>1、研发中心基础项目建设已完成，并于2016年6月3日完成建筑工程验收，预计2017年5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p> <p>2、云计算IT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和市场需要，目前正在进一步进行项目的优化、调测。</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14年11月1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原预算为10,415.5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8,250.50万元,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300.2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300.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年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尚未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募资金时,用自有资金垫付了律师费、中介机构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295.35万元,2015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016年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尚未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募资金时,用自有资金垫付了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5.84万元,2016年11月25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另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共计291.37万元,目前还未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11月2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5月30日分两次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19日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雷厉等格蒂电力全部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原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76.6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格蒂电力雷厉等 8 位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21,8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 730.3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1.65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0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492.66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48.59 万元均存放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意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p> <p>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66 万元转款至自有资金户，并于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p> <p>3、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最高余额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招商银行成都光华支行购买了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99.09 万元，存放在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做了明确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890,719.73	1,037,563,50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509,617.14	118,473,214.24
应收账款	666,670,389.69	724,028,976.88
预付款项	78,354,545.81	71,854,00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07,424.43	24,314,23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329,632.88	283,726,44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68,225.44	3,451,010.16
流动资产合计	1,974,130,555.12	2,263,411,39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6,600.00	4,446,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99,461.71	3,632,220.10
长期股权投资	12,677,477.26	11,888,10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75,927.58	22,635,862.03
在建工程	110,524,791.01	108,115,25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782,295.25	104,995,530.66
开发支出	839,208.67	
商誉	1,248,889,285.10	1,247,929,285.10
长期待摊费用	452,528.77	527,4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0,931.29	12,391,3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458,506.64	1,516,561,662.39
资产总计	3,490,589,061.76	3,779,973,05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669,372.19	207,853,57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405.00	75,000.00
应付账款	187,960,117.21	236,937,401.45
预收款项	98,274,553.10	136,610,38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79,254.67	19,501,581.87
应交税费	17,890,291.87	41,719,614.06

应付利息	241,344.10	260,290.77
应付股利	3,451,109.61	11,562,278.03
其他应付款	49,376,711.72	240,887,496.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37,942,720.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6,146,159.47	933,350,34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02,649.69	969,684.24
递延收益	1,420,000.00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0,433.35	14,161,99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93,083.04	21,281,679.89
负债合计	633,039,242.51	954,632,02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845,768.00	262,845,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3,320,369.62	2,173,320,36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080.56	-92,777.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54,976.24	41,154,97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554,269.08	333,163,9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783,302.38	2,810,392,254.64
少数股东权益	17,766,516.87	14,948,77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549,819.25	2,825,341,0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0,589,061.76	3,779,973,054.33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洪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353,933.90	784,813,95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2,513.20	18,421,432.20
应收账款	214,748,189.20	267,745,472.85
预付款项	4,185,480.37	46,266,05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96,057.41	21,526,125.13
存货	119,341,524.89	52,055,31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6,048.12	
流动资产合计	976,543,747.09	1,190,828,35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6,600.00	4,446,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99,461.71	3,632,220.10
长期股权投资	1,728,500,000.00	1,722,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03,463.31	8,029,265.43
在建工程	33,348,815.07	31,018,320.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0,172.56	1,508,58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068.74	3,956,60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2,268,581.39	1,775,291,598.44
资产总计	2,758,812,328.48	2,966,119,94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04,842.17	98,907,633.92
预收款项	10,821,304.58	3,493,969.74
应付职工薪酬	1,519,262.96	3,958,035.15
应交税费	710,134.74	5,929,175.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73,624.54	183,047,56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329,168.99	310,336,38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04.88	64,86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04.88	4,394,866.59
负债合计	103,407,473.87	314,731,248.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845,768.00	262,845,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3,320,369.62	2,173,320,36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93,854.57	40,793,854.57
未分配利润	178,444,862.42	174,428,70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404,854.61	2,651,388,70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8,812,328.48	2,966,119,949.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2,699,489.37	107,656,247.70
其中：营业收入	172,699,489.37	107,656,24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641,635.12	118,317,082.57

其中：营业成本	108,273,569.32	89,060,76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8,932.37	111,258.97
销售费用	8,539,973.47	6,749,838.24
管理费用	27,525,073.77	22,295,439.26
财务费用	1,913,530.21	488,133.90
资产减值损失	-4,959,444.02	-388,35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45.20	-113,81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09,299.45	-10,774,647.64
加：营业外收入	5,022,839.06	1,520,20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357.07	17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87,781.44	-9,254,618.69
减：所得税费用	5,897,430.33	-10,87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0,351.11	-9,243,7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08,101.49	-9,777,863.02
少数股东损益	1,282,249.62	534,11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90,351.11	-9,243,7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8,101.49	-9,777,86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249.62	534,116.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69	-0.06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69	-0.06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洪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208,749.64	56,202,969.89
减：营业成本	19,430,266.92	44,468,677.07
税金及附加	19,091.31	17,298.76

销售费用	3,550,046.62	4,332,797.57
管理费用	9,358,516.08	9,858,653.67
财务费用	-1,062,520.60	541,307.23
资产减值损失	-4,510,264.63	708,49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6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263.94	-3,724,259.92
加：营业外收入	4,330,001.97	126,05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35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0,908.84	-3,598,201.76
减：所得税费用	704,755.55	-100,65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153.29	-3,497,54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6,153.29	-3,497,54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46,397.76	123,265,081.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11.41	42,69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980.86	6,911,1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78,490.03	130,218,9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13,251.86	142,405,44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2,171.41	22,536,63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2,676.07	21,916,6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254.83	17,681,77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31,354.17	204,540,4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2,864.14	-74,321,57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6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94.57	28,925,91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244.57	28,941,91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3,982.54	9,977,51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131.84	4,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84,114.38	14,727,51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85,869.81	14,214,40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56,206.96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6,206.96	10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42,720.83	34,144,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5,661.94	1,689,26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58,382.77	80,833,4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175.81	24,366,51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540,594.89	-35,740,65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31,314.62	136,560,47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890,719.73	100,819,818.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40,164.65	73,421,78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100.76	4,092,5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5,265.41	77,514,35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62,753.72	103,004,65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7,503.28	8,510,08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032.48	4,355,51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620.83	5,020,1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6,910.31	120,890,4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355.10	-43,376,0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6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1,65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1,044.26	2,817,33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800,131.84	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21,176.10	38,617,33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9,526.10	11,382,66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62.50	686,63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062.50	50,686,63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062.50	4,313,3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329,233.50	-27,680,04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683,167.40	65,705,05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353,933.90	38,025,007.1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